

# 銀領好健康

## 定期醫療險



## Costco 黑鑽卡會員獨享 安達人壽 銀領好健康 定期醫療險



50-80歲都能保  
保障最高達**89歲** (註1)



最高給付  
**900萬元** (註2)



老人常見  
**4大醫材**補助



住院每日最高給付  
**9,000元** (註3)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銀領好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9.06.29康健(商)字第1090000017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6.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9-081-129**

註1：投保年齡 10 年期為 50 歲至 80 歲；20 年期為 50 歲至 70 歲。以投保年齡 80 歲為例，保險期間 10 年，保障期間至 89 歲年未。

註2：累計給付總額上限：保險金額 x 150 倍 x 保險期間。以保險期間 20 年期、保險金額 3,000 元為例，最高給付 900 萬元。

註3：以保險金額 3,000 元 為例，一般住院每日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3,000 元；若因緊急狀況入住加護病房，再額外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6,000 元，單日總計最高給付 9,000 元。

-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

## 範例說明

以保障期間20年，保險金額3,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及說明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6,000元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3,000元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6萬元	每次植入每眼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6萬元	每次每側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6萬元	每次每側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6萬元	同一次支架置放處置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僅給付一次。
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3,000元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65天。 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90天。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6,000元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65天。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日1,500元	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診療者。不論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保險給付之限制	900萬元	若受益人累計申領上述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限額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累計已申領之上述各項保險金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9-081-129

## 案例說明

茂哥在中年後愛上了慢跑，有感於身邊朋友越來越多人出現了膝關節的問題，而投保了安達人壽銀領好健康定期健康保險，保額3,000元。

最近幾個月發現膝關節痛到無法走路，經一次門診後確定必須更換人工膝關節，一週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並於住院10天後出院。

手術一週後回診追蹤一次，復原情況良好，茂哥已經重回正常生活，還跟老婆開始規劃半年後的出國行程了，也開心自己的退休金沒有變成醫療金使用！

### 茂哥理賠的保險金

✓ 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元 x 10天(同一次住院共10天)=30,000元
✓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3,000元 x 2倍=6,000元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3,000 x 50% x 2天=3,000元
✓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保險	3,000元 x 20倍=60,000元

總計

99,000元

##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 3,000 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月繳)		20年期(月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0	2,413	1,914	2,888	2,270
55	2,796	2,199	3,445	2,556
60	3,464	2,629	4,504	3,268
65	4,551	3,493	6,333	4,393
70	6,262	4,609	9,280	5,869
75	8,638	5,993	-	-
80	12,677	8,018	-	-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9-081-129

##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為10年期及20年期，保障期間同繳費年期。
-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 150 倍 x 保險期間。例：保險金額 3,000 元 x 150 倍 x 10 年期 = 450 萬元；保險金額 3,000元 x 150 倍 x 20 年期 = 900 萬元。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述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安達人壽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精神疾病定義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ICD-9-CM編號	290-294	295-299	300-316	317-319
分類項目	器質性精神病態	其他精神病	精神官能症，人格違常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疾患	智能不足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9-081-129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9.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0.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1. 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12.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3.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CHUBB**<sup>®</sup>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

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05-033 DBM DM